

朝陽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0030	中文科名	中華民國憲法
授課教師	廖顯謨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修習別	校訂必修(社會領域)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規定人民的基本權力以及國家機關的組織與職權。憲法之良窳與憲政之施行影響一國的安危甚大，我國目前正致力於建立法治社會，身為知識份子更須具備憲法的知識，研修此課程有其必要。從務實的觀點言，研習此課程，一方面可以瞭解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為何？受到侵害時應如何救濟？另一方面可以瞭解政府如何組成，其運作方式對我們有何影響，如具備了憲法的基本概念，相信對我們分析大眾傳媒的內容，也有所助益。

- 1.為何會有憲法的產生？
- 2.憲法有那些基本道理？
- 3.憲法與我們的人權保障有何關係？
- 4.我們繳稅給哪些政府機關用？
- 5.政府對人民有何責任？
- 6.如何當一個國家主人？
- 7.憲法在國家考試中的角色？

A constitu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a state; it is the organizational law of government, the cod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rights. This course covers the following topics: 1) The basic concepts of the constitution. 2) The growth and transition from autocracy to democracy. 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berty and legality. 4) The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of the R.O.C.. 5) The constitution's codes of the R.O.C..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1 人民當家做主的道理：民主政治原理原則
第02週：2 人民當家做主的保證書：憲法的產生與其基本道理
第03週：3 人民好不容易當了頭家：台灣民主過程
第04週：4 頭家們的基本權利—自由權
第05週：5 頭家們的基本權利—平等權
第06週：6 頭家們的基本權利—受益權
第07週：7 當家的義務：納稅、服兵役
第08週：8 期中考
第09週：9 我們繳稅給些政府機關用？
第10週：10 憲政機構：總統府、行政院
第11週：11 憲政機構：立法院
第12週：12 憲政機構：司法院
第13週：13 憲政機構：考試院與監察院
第14週：14 當頭家的手段：人民之參政權與公民投票
第15週：15 民意、政黨與選舉
第16週：16 我們的政府在為我們做些什麼？能為我們做什麼？--基本國策
第17週：17 總複習
第18週：18 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末考：50%
期中考：0%
平時作業及出席：5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律師
- 民間公證人
- 一、二、三級高考
- 普考
- 初等考試
- 基層警察人員特考
- 商標專利人員審查
- 交通事業人員
- 外交領事及國際新聞人員
- 調查局、國安局人員

- 司法人員考試
- 原民特考
- 郵政人員升資
- 地方公務人員
- 海岸巡防人員
- 身心障礙特考

主要教材

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廖顯謨鴻林圖書97898698342922022二(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1.無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hmliao/>

E-Mail：hmliao@cyut.edu.tw

Office Hour：

星期一,第1~2節,地點:T2-1036;

星期四,第7~8節,地點:T2-1036;

分機:4417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